

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集团 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因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保利久联集团）借款，借款金额共计 6.5 亿元，其中借款 4 亿元期限 6 个月，借款利率不超 4.5%；剩余借款 2.5 亿元，在额度内可分批提取、循环使用，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，借款利率不超 5%。本次关联交易金额（借款利息）不超过 2150 万元/年。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人关系

（一）关联人介绍

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安胜杰

注册资本：29,318 万元

住所：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宝山北路 213 号

主营业务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，投资、融资，项目开发；房地产开发、销售（凭资质证从事经营活动）；房屋租赁；汽油、柴油、润滑油（仅限九八加油站经营）、汽车配件销售。

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：1,601,733 万元，净资产：529,505 万元，2019 度营业收入：557,824 万元，净利润：13,641 万元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保利久联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股份 145,105,699 股，合计其一致行动人贵州盘江化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共计持股 217956539 股，持股比例 44.7%，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，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1. 借款金额：6.5 亿元
2. 借款期限：其中借款 4 亿元期限 6 个月；剩余借款 2.5 亿元，在额度内可分批提取、循环使用，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。
3. 借款用途：公司生产经营需要
4. 借款利率：经双方协商一致，4 亿元借款，借款利率不超过 4.5%；剩余借款 2.5 亿元，借款利率不超过 5%。

四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集团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张曦先生、安胜杰先生、郭盛先生、魏彦先生、李立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保利久联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，是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帮助与支持，借款利率为保利久联集团的实际融资成本且与市场价相符，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集团借款，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实质上的帮助，借款利率为保利久联集团的实际融资成本且与市场价相符，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。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七、当年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公司与保利久联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自 2020 年年初至公告日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为 1,668 万元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